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2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 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6年3月16日,公司已累计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万元。
- 一、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使用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可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实际情况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证券简称	2025年6月30日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222.22
归还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万元)	50,000.00
尚余额	2025-04-26至2026-04-24

二、归还募集资金的相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本次归还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尚余额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是否归还完毕	归还完毕的日期
0	0	√是 □否	2026年3月18日
0	0	√是 □否	2026年3月18日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43 证券简称:智翔金泰 公告编号:2026-013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25号)、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18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7.88元,共募集资金347,283.84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29,140.14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26年6月15日到位,由中审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2026年6月15日出具了XYZH/2026JDA1118062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

存放于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3月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新增项目的议案》,同意新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间资金调整新增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截至2026年3月16日募集资金余额(元)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体外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31300637107 7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甲、乙、丙三方达成协议,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33066371107,截至2026年3月2日,专户余额为零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体外产业化基地项目二期”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万元存单,开户日期为/年/月/日,期限/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储或以存单方式存储,并通知乙方,甲方不得再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合规。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监督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履行其监督职责,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杰杰、刘丹可以随时代向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之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信息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两份。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七条的要求书面通知变更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终止本协议并关闭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结清之日起终止。

十一、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重庆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查。

特此公告。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47 证券简称:宣泰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1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海阳路9号3号楼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时间、起止日期和投票地点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1日至2026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表决权恢复提案
无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投票议案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审计的协议>》	√

-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网络投票系统投票流程
1. 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3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4已经公司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公司将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上海宣泰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 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任一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可持有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在任一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账户所持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盟升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 赎回价格:100.3173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6年3月24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
-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9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
-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盟升转债”将于2026年3月2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停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换债券在赎回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赎回204元/张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付利息(即100.3173元/张)全额赎回。若被赎回数量较大,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请提醒“盟升转债”持有人注意在赎回期限内投资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转股自2026年1月19日至2026年2月6日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盟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4元的130%(含130%),即22.22元/张,已触发《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盟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盟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已在册的“盟升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现就有关事项向全体“盟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盟升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2%(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 有条件提前赎回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金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付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付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1. 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18日“盟升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2026年3月18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1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6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为“盟升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2026年3月23日“盟升转债”持有人的利息在赎回期限内转股或赎回。

2. 如果公司转股持有人持有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金额:
A: 应当当期应付利息;
B: 按照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4.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5.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6.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7.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0.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1.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1.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2.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3.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3.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4.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4.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5.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6.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6.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7.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7.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0.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0.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1.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1.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2.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2.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3.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3.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4.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4.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5.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5.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6.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6.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7.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7.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8.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9.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30. 按照可转债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1.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2.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票面利率为0.05%;1.息天数:自2026年9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算头不算尾)共计193天,每张债券应付利息=1A×0.05%×193/365=0.3173元/张(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付利息=100+0.3173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结束前按规定披露“盟升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盟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